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3〕5号

关于对《生物质锅炉集中供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渝成滇禾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石林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生物质锅炉集中供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石林县云南石林产业园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 16' 14.752''$ ，北纬 $24^{\circ} 47' 40.780''$ 。项目占地面积 1014m^2 ，新建 1 台 12t/h 的生物质锅炉（型号：SZW12-1.25-SCI），近期仅为昆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蒸汽，待后期其他企业有用气需求时，再为其他企业进行供汽。工程内容包括锅炉房、原料堆场、给排水、配电间、废气治理设施、垃圾收集设施等；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依托

昆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已有设施，项目总投资 545 万元，环保投资 26.5 万元，建成后年产蒸汽量为 86400 吨。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石林〔2023〕8 号），经评估审查，《报告表》符合报批条件，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昆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林县污水处理厂；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及办公生活污水，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昆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至石林县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施工期应对紧邻麦地庄村一侧施工现场进行围挡封闭，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挡；对施工场地和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实时洒水抑尘，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要用土工布进行覆盖、定期喷水压尘，防止产生扬尘；营运期锅炉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高 40m 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林格曼黑度);项目生物质原料堆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采用三面围挡+顶棚遮盖,进出物料口设置为敞开式;生物质燃料以袋装的方式堆放在料场内。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四、项目应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工作,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厂区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麦地庄村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营运期产生的锅炉炉渣和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排放量为 $11196.06\text{m}^3/\text{a}$;颗粒物: $2.02\text{t}/\text{a}$ 、 SO_2 : $24.4\text{t}/\text{a}$, NO_x : $18.3\text{t}/\tex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 $0.54\text{t}/\text{a}$ 。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七、项目建设完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标准，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5月24日印发
